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施工SG06标段中标人。

SG06标段起讫桩号为K76+200 ~K84+160,招标范围为路基、防排、路面基层、面层、桥涵、路线交叉、超限站土方及其匝道、停车区土方及其匝道等项目。

该项目工期548日历天,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315,701,996.49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25%。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周松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31号),周松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周松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8年10月1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存货为公司债券"16刚泰02"提供增信的议案》

2018年9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召开了"16刚泰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6刚泰02"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经公司与国泰君安、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拟以经各方实地盘点并确认的价值3.6亿元的存货做抵押为公司发行的"16刚泰02"债券提供增信。公司此次以存货为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增信,对公司当前债务问题的解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存货为公司债券"17刚股01"提供增信的议案》

2018年9月2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召开了"17刚股01"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为"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经公司与国泰君安、债券持有人沟通,公司拟以经各方实地盘点并确认的价值5亿元的存货做抵押为公司发行的"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公司此次以存货为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增信,对公司当前债务问题的解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以其自有存货为其银行贷款提供增信的议案》

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沟通,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拟以经双方实地盘点并确认的价值8005万元的存货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给予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贷款的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25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18年10月9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8年9月28日,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调整及进一步优化。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18年11月8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证券代码:601101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昊华能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无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通知,京煤集团于2018年10月24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该《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京能集团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有四大主业,分别是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京煤集团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昊华能源62.3%的股份(持股数为747,564,711股)。

(3)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在有权批准机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前提下,京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昊华能源62.3%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名下。

(4)经过国有资产审批和监管程序,将京煤集团依法拥有昊华能源的股份无偿划转移给京能集团。

(5)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京能集团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6)本协议签订后,京煤集团依法通知债权人,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双方应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制定债务及或有债务处置方案。

(7)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昊华能源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之需要,也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8)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昊华能源存续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相关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9)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需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10)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京能集团以要约的方式继续收购昊华能源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其他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金隅集团拟要约收购冀东水泥67,376,146股股票,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价格为11.6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强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收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自2018年10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1日完成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工作,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合并上海恩捷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报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以此为原则对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合并中纳入合并日之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股权比例,应为合并中自最终控制方购买的股权比例,不应包括从外部(独立第三方)取得的部分"。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上海恩捷在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报表仅按照自最终控制方购买的股权比例53.86%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8年1-9月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以下简称"合并利润表")披露公司净利润为461,271,367.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662,823.24元,少数股东损益为138,608,543.90元。公司合并利润表所披露的公司净利润为461,271,367.14元,其中,上海恩捷2018年1-9月净利润403,083,969.37元,原云南恩捷合并报表范围内2018年1-9月净利润58,187,397.77元。公司合并利润表所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662,823.24元是依据前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计算,上海恩捷2018年1-7月净利润为272,250,913.69元,按自最终控制方购买的股权比例53.86%进行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621,008.91元;8-9月净利润为130,833,055.68元,按公司实际购入上海恩捷股权90.08%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854,416.56元,因此,上海恩捷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475,425.47元,加上原云南恩捷合并报表范围内2018年1-9月净利润58,187,397.77元,可得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662,823.24元。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差额138,608,543.90元计为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亿元-5.279亿元。公司1-9月已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亿元,上海恩捷预计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67亿元-2.07亿元,综上,公司预计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亿元-5.279亿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6,553,283.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62%,主要系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陆续投产,铺底流动资金支出,以及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款项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如下:

序号	转出股东名称	转入账户名称	划转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日昇创沅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672,500	4.58%	司法划转	限售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东或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相关文件,公司暂时未知"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实际持有人。公司正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239,99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司法划转后,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128,32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5.26%。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保千

股票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园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保千/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园路***
法定代表人	郑佩林
注册资本	3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02657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0-09-08到2020-09-08
实际控制人	陈鸿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园路***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2230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鸿成	17300.00	56.17%
2	丁立红	9600.00	31.17%
3	陈雪汶	3900.00	12.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兼职情况
郑佩林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普宁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比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
雅安正兴玉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37.7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划转。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39,99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8,32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到上市公司通知,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100,000,000股被司法划转至"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一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

2018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到上市公司通知,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111,672,500股被司法划转至"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相关文件。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8,320,424股,均为限售股,其中质押128,31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其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128,320,4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ST保千	股票代码	600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339,992,924股 持股比例:1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变动数量:128,320,424股 变动比例: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徐培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徐培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王军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

董事会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广西先生、徐培忠先生、常胜秋先生,其中召集人为王广西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戴武堂先生、邢红梅女士、王广西先生,其中戴武堂先生为召集人。

三、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同时以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6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6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广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培忠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徐培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80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第一条中增加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以下条款内容:"(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与公司党委交换意见;"。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与公司党委交换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新增"党委"章节,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 委

第一节 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设书记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的专职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组织机构,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保证和监督、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领导和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以及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纪委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接受公司党委领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企业党内监督,查处违纪案件,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因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永泰能源公告编号:临2018-18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8年11月6日和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8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CC;各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CC。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C;各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C。

●目前公司各期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下调了公司2013年发行的"13永泰债"、2016年发行的"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2017年发行的"17永泰0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具体情况为:

一、前次评级情况

2018年7月6日,联合信用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各期债券信用的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C,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2013年发行的"13永泰债"、2016年发行的"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2017年发行的"17永泰01"公司债券评级下调至CC。

二、本次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在对公司债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下调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各期债券信用的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公司2013年发行的"13永泰债"、2016年发行的"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2017年发行的"17永泰01"公司债券评级下调至C。

目前,公司各期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联合信用出具的《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